

中共揭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揭军融办〔2022〕34号

签发人：刘玉荣

中共揭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审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根据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》（揭审整改函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我办领导高度重视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如期完成整改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中共揭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无预算开支‘公务接待费’7420元”的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我办已按有关规定落实整改，今后将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，结合本办实际情况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

的，要及时报经财政部门同意，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送审批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，避免无预算支出。

二、关于“中共揭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’预算金额为 30000 元，财务核算系统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’科目列支 49568.32 元，超出预算金额 19568.32 元”的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按市审计局的要求，我办将继续完善审计整改任务的落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办人防指挥通信训练车（5 辆）日常训练所需运行经费开支的实际情况，为完成人防指挥通信业务训练及信息采集等工作任务，确保训练车正常运行，继续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争取训练车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列入预算编制管理，使训练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合规合法，避免无预算支出。

三、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

对市审计局提出的审计建议：“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”。我办虚心接受并采纳，今后将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，全面完整、精细做好预算编制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管好用好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

中共揭阳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



